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開達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董事會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繼華
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
胡春生(獨立)
胡志文(獨立)
鄺易行(獨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該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a)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加(b)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a)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相當於190,268,004股股份)加(b)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該等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黃創江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膺選連任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董事建議修改公司細則，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定)許可範圍內，修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全體大會時給予股東的通知期，以反映上市規則現時之慣例。

此等修改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條款內。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通告。閣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供閣下參閱。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點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開達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上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提呈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事先取得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指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通過。

2. 股本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51,340,0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可購回最多95,134,0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籌集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淨值和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以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可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即本公司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相比，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要求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上述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然而，倘進行股份購回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興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義興集團」）持有300,378,9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7%。假設義興集團的持股權益維持不變，如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義興集團的持股權益將約為35.08%。該項增加可能引致義興集團須履行公司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購回股份觸發收購守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10	0.480
六月	0.640	0.500
五月	0.600	0.470
四月	0.530	0.465
三月	0.560	0.440
二月	0.820	0.460
一月	0.520	0.38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0.425	0.350
十一月	0.540	0.350
十月	0.650	0.350
九月	0.650	0.550
八月	0.710	0.650
七月	0.770	0.69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兩名董事詳情。

黃創江，五十九歲，彼於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他是本公司的非行政董事。他是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兄弟。義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直接及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378,959 股。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託管人，並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55%，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接受任何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黃先生被委任為非行政董事，任期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0(A) 條輪席退任。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 80,000.00 港元。其董事酬金乃按市場條件，以及黃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董事酬金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並無得到其他酬金。

劉德杯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董事。彼出任行政董事(財務及公司事務)一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中一家任職多年，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 Thong Sia Group of Companies 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鐘錶及眼鏡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董事職務(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接受任何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若劉先生再次獲委任為行政董事，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110(A) 條輪流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若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劉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酬金 80,000.00 港元。劉先生年薪約

1,800,000.00 港元，另加根據本公司年度花紅計劃給予之固定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的總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福利為 3,804,000.00 港元。其薪酬及董事酬金乃按市場條件，以及劉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關於黃創江先生及劉德杯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或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知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黃創江先生	47,452,056	—	300,378,959 (附註 1)	347,831,015	36.56%	
劉德杯先生	819,200	—	—	819,200	0.0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興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378,959 股。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託管人，並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55%，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 300,378,959 股。

本公司之細則第 78、79 及 80 條載列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 細則第 78 條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力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額相等於不少於獲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股款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記入有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2. 細則第 79 條

倘如前述提出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細則第 80 條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由大會主席指定）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3. 細則第 80 條

倘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開達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新選舉黃創江先生為董事。
 - B. 重新選舉劉德杯先生為董事。
 -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 D.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4.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a)配發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述決議案第(i)段有關該決議案第(iii)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修訂如下：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內，緊隨「百慕達」釋義後加上下列「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上市規則所指之定義。」

- (B) 刪除有關公司細則詮釋（尤其是股東大會及決議案之詮釋）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倒數第三段，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發出通告，指明（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C) 刪除有關公司細則詮釋（尤其是股東大會及決議案之詮釋）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倒數第二段，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超過半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

「71.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惟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向根據本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人士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法規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但其大多數必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百份之九十五面值。」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公司董事(於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派付。
5. 就通告第3項有關選舉董事之議程而言，黃創江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載於附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